

2023年度
湖南省民政厅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南省民政厅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湖南省民政厅概况

一、部门职责

湖南省民政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全省民政事业发展法规规章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省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

（三）拟订全省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全省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订全省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报国务院和省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市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六）拟订全省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七）拟订全省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 拟订全省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 拟订全省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 组织拟订全省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 拟订全省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 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省民政厅共有处室单位 21 个，其中内设职能处室 13 个：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规划财务处、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救助处、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处、区划地名处、社会事务处、养老服务处、儿童福利处、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机关党委（人事处）、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直属事业单位 8 个：省革命老根据地经济开发促进会办公室、省慈善总会办公室、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信息中心、省低收入家庭认

定指导中心、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省假肢矫形康复中心、省收养管理服务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省民政厅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省民政厅本级、省假肢矫形康复中心（省康复辅具技术指导中心）共 2 家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湖南省民政厅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718.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316.1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1,501.22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3.5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070.1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47.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56.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4,262.7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538.9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136.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88.3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90.80
	30			61	
总计	31	14,927.32	总计	62	14,927.3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湖南省民政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2	3	4	5	6	7
			13,034.16	0.00	0.00	1,501.22	0.00	3.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72.39	7,942.00	0.00	0.00	1,426.82	0.00	3.5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723.78	6,720.21	0.00	0.00	0.00	0.00	3.57
2080201	行政运行	5,463.11	5,463.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10	9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05.57	802.00	0.00	0.00	0.00	0.00	3.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7.44	310.00	0.00	0.00	77.44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3.87	280.00	0.00	0.00	53.87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57	30.00	0.00	0.00	23.57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961.17	611.79	0.00	0.00	1,349.38	0.00	0.00

2081003	康复辅具	1,961.17	611.79	0.00	0.00	1,349.38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2.88	420.00	0.00	0.00	32.88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2.88	420.00	0.00	0.00	32.88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0.00	3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88	30.00	0.00	0.00	32.88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7.59	336.06	0.00	0.00	41.52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7.59	336.06	0.00	0.00	41.5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6.52	335.00	0.00	0.00	41.52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6	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316.10	4,31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316.10	4,31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316.10	4,316.1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湖南省民政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136.53	6,313.12	6,544.51	0.00	1,278.9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70.19	5,583.97	2,281.72	0.00	1,204.5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647.45	4,662.18	1,985.27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5,140.66	4,623.18	517.49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50	39.00	49.5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16.98	0.00	216.98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7.30	0.00	37.3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1.70	0.00	21.7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42.31	0.00	1,142.31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7.44	310.00	0.00	0.00	77.4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3.87	280.00	0.00	0.00	53.8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57	30.00	0.00	0.00	23.57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738.85	611.79	0.00	0.00	1,127.06	0.00
2081003	康复辅具	1,738.85	611.79	0.00	0.00	1,127.06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96.45	0.00	296.45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96.45	0.00	296.45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7.54	414.67	0.00	0.00	32.8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7.54	414.67	0.00	0.00	32.8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4.67	384.6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88	30.00	0.00	0.00	32.8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6.01	314.48	0.00	0.00	41.5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6.01	314.48	0.00	0.00	41.5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4.94	313.42	0.00	0.00	41.5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6	1.06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262.79	0.00	4,262.79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262.79	0.00	4,262.79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262.79	0.00	4,262.7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湖南省民政厅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718.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316.1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570.37	7,570.3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14.67	414.6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4.48	314.4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262.79	0.00	4,262.79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034.1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562.31	8,299.52	4,262.7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00.0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371.92	779.13	592.78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60.5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539.48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3,934.23	总计	64	13,934.23	9,078.66	4,855.5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湖南省民政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299.52	6,313.12	1,986.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0.00	0.00	0.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70.37	5,583.97	1,986.4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352.13	4,662.18	1,689.96
2080201	行政运行	5,140.66	4,623.18	517.49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50	39.00	49.5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16.98	0.00	216.98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7.30	0.00	37.3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1.70	0.00	21.7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46.99	0.00	846.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00	31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00	28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0	3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611.79	611.79	0.00
2081003	康复辅具	611.79	611.79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96.45	0.00	296.45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96.45	0.00	296.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4.67	414.6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4.67	414.6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4.67	384.6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00	3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4.48	314.4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4.48	314.4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3.42	313.4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6	1.0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湖南省民政厅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72.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3.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42.51	30201	办公费	94.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30.98	30202	印刷费	34.9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33.3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63.3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31.74	30205	水费	10.9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0.00	30206	电费	95.0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00	30207	邮电费	17.3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0.00	30208	取暖费	88.0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8.9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0	30211	差旅费	102.1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3.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3.9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55	30214	租赁费	10.2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6.56	30215	会议费	36.17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37.65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7.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7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27.4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13.3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64.6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0.8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473.70	30229	福利费	20.26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91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8.5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1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52			
人员经费合计		4,979.37	公用经费合计					1,333.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湖南省民政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9.48	4,316.10	4,262.79	0.00	4,262.79	592.78
229	其他支出	539.48	4,316.10	4,262.79	0.00	4,262.79	592.7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39.48	4,316.10	4,262.79	0.00	4,262.79	592.7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39.48	4,316.10	4,262.79	0.00	4,262.79	592.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湖南省民政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4,927.3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517.65万元，减少19.07%，主要是因为上缴历史项目的结余资金，年初结转结余资金的大幅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4,538.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034.16万元，占89.65%；经营收入1,501.22万元，占10.33%；其他收入3.57万元，占0.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4,136.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13.12万元，占44.66%；项目支出6,544.51万元，占46.30%；经营支出1,278.90万元，占9.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3,934.2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135.93万元，减少13.29%，主要是因为部分项目减少，导致项目经费的降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299.5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8.7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62.19万元，减少6.34%，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支出的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299.5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570.37万元，占91.21%；卫生健康支出414.67万元，占5.00%；住房保障支出314.48万元，占3.7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579.5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299.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74%，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097.93万元，支出决算为5,140.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4%，主要原因是年中厅本级追加了民政管理事务项目支出及假肢中心的绩效工资、退休费支出。

（2）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8.50万元，主要为社会救助信息系统与财政“一卡通”系统对接升级改造资金及假肢中心的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3）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为358.00万元，支出决算为216.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61%，主要原因是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专项经费中的部分项目未完成，款项暂未列支，同时年初预算中部分上年结余资金未支出。

（4）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为56.30万元，支出决算为37.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25%，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部分上年结余资金未支出，同时

减少了办公费支出。

(5) 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为32.06万元,支出决算为21.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69%,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部分上年结余资金未支出。

(6) 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78.53万元,支出决算为846.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53%,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成导致款项暂未列支,且年初预算中部分上年结余资金未支出,同时规范了党组织党建活动和文明创建经费的使用,节约了开支。

(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8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8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9) 社会福利(款)康复辅具(项)。年初预算为538.35万元,支出决算为611.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13.6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康复辅具经费。

(10) 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303.41万元,支出决算为296.4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1%,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2、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4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84.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在职人员数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35万元,支出决算为313.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56%。主要原因是年中在职人员数的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6万元。主要原因是假肢中心年中追加了购房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313.1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979.3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8.8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333.7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1.1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

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80.00万元，支出决算为72.73万元，完成预算的40.41%，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3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1.05万元，完成预算的70.17%。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40.00万元，支出决算为8.77万元，完成预算的21.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严格落实公函和接待清单制，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的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1.55万元，减少15.0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4.98万元，减少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车辆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1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2.91万元，完成预算的39.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2.27万元，减少22.2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8.77万元，占12.06%；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21.05万元，占28.94%；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2.91万元，占59.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21.05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2人次。开支内容为考察养老产业发展。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8.77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522个、来宾1521人次，主要是厅机关和直属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2.9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未更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2.91万元，主要是厅机关和直属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和业务用车的燃料费、过桥过路费、维修维护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316.1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539.48万元；支出4,262.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4,262.7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592.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

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73.00万元，支出决算为4,262.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4.8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彩票公益金支持的各项项目。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93.2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4.03万元，增长9.67%。主要原因是差旅费、会议费、维修（护）费等支出的增加。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36.17万元，用于召开年度会议计划确定的三类会议（含部门工作会议和专业性会议），人数598人，内容为：1、全省民政工作座谈会，经费预算3.5万元，实际开支1.42万元；2、全省民政工作会议，经费预算13.4万元，实际开支11.31万元；3、全省民政系统办公室主任会议，经费预算1.5万元，实际开支1.11万元；4、全省巩固脱贫攻坚及社会救助和核对工作会议，经费预算9.8万元，实际开支7.91万元；5、湘桂线第五轮联检工作动员会议，经费预算3.2万元，实际开支3.14万元；6、全省民政系统规划财务工作座谈会，经费预算2.17万元，实际开支2.12万元；7、全省民政信息化工作推进会，经费预算3.2万元，实际开支2.48万元；8、全省老区工作座谈会，经费预算3.2万元，实际开支3.17万元；9、全省低保扩围增效工作座谈会费，经费预算2.6万元，实际开支2.55万元；10、其他工作座谈会、联席会议，经费预算1万元，支出0.96万元。

开支培训费140.63万元，用于开展年度培训计划确定的培训，人数1400人，内容为：1、全省民政系统办公室主任培训，经费预算13.2万元，实际开支12.86万元；2、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培训，经费预算16.5万元，实际开支14.6万元；3、全省民政系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经费预算25.3万元，实际开支19.09万元；4、全省民政法治政研工作培训，经费预算8.8万元，实际开支4.96万元；5、全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核对业务培训，经费预算9.9万元，实际开支9.38万元；6、全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暨社会救助政策业务培训，经费预算14.3万元，实际开支11.78万元；7、全省婚姻登记业务培训，经费预算13.2万元，实际开支12.81万元；8、全省基层治理创新工作业务培训，经费预算7.7万元，实际开支7.65万元；9、全省区划地名工作暨“乡村著名行动”培训，经费预算5.5万元，实际开支5.4万元；10、全省慈善业务培训，经费预算13.2万元，实际开支10.11万元；11、全省儿童福利机构业务管理培训，经费预算5.3万元，实际开支4.4万元；12、全省社会组织风险防范培训，经费预算12.5万元，实际开支12.39万元；13、乡村旅游和基层治理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经费预算15.5万元，实际开支15.2万元。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75.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84.9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8.55万元、政府

采购服务支出2,031.6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60.5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2.7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58.0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47.06%。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12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3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其他日常公务活动用车级业务工作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6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要求。厅高度重视本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收到省财政厅有关通知后，及时制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成立由规财处牵头，相关业务处室分工负责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同时，向厅机关各处室局和直属单位下发了《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绩效自评的通知》，明确了绩效自评工作内容、责任分工和具体进度安排，各项工作均有序开展。二是积极推进落实，确保按时完成。按照既定工作部署，厅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积极开展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各项工作，按时完成了目标任务。4月15日至4月30日，组织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现场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厅直各有关单位自评情况，撰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我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深化“五化民政”建设，转变思想观念，创新发展方式，破解发展难题，各项工作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多项工作获得部省肯定推介。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自评分99.47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优”。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个别支出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我厅个别项目当年预算执行率偏低，如厅本级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专项经费全年预算343.36万元，实际支出216.98万元，执行率63.19%。直属二级单位假肢中心部分的差旅费预算安排49.5万元，实际支出25.6万元，执行率51.72%；专用材料费预算安排1521.3万元，实际支出710.8万元，执行率46.72%。其原因在于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主动压缩非重点、刚性支出。

2、经营收入未完成预算目标。2023年我厅经营收入年初预算数2480万元，决算数1501.22万元，实际经营收入只完成了预算的61%。其原因在于市场大环境、行业需求等因素影响，市场经营收入预判偏高。

3、个别绩效指标未达到目标值。我厅2023年计划完成社会组织评估不少于80家，且在半年内完成，实际2023年完成68家社

会组织评估，且未在半年内完成，未达到目标值。其原因为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人员发生变动以及部分参评社会组织在专家实地考察后，认为无法获得预期的等级结果，放弃参加此次等级评估。

4、财务基础工作有待加强。经自查相关财务凭证发现，部分费用报销时，未要求经办人和证明人在发票上签字，只要求经办人在费用报销单据上签字，费用报销管理工作不规范。其原因为对单位内部内控管理制度的学习和了解不够深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和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等。

八、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九、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车辆购置支出，包括车辆购置税支出。

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一、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

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指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指反映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指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康复辅具（项）：指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康复辅具机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指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

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指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九：政府性基金：指根据法律法规，为支持特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发展，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湖南省民政厅 2023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24〕1 号）要求，我厅组织各处室局、直属各单位，认真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财政预算资金的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工作开展及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基本情况

部门职能职责

湖南省民政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拟订全省民政事业发展法规规章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全省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拟订全省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拟订全省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拟订全省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报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

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市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拟订全省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拟订全省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拟订全省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拟订全省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组织拟订全省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拟订全省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湖南省民政厅共有处室单位21个，其中内设职能处室13个，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规划财务处、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救助处、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处、区划地名处、社会事务处、养老服务处、儿童福利处、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机关党委（人事处）、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直属事业单位8个，分别为省革命老根据地经济开发促进会办公室、省慈善总会办公室、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信息中心、省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

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省假肢矫形康复中心、省收养管理服务中心，其中纳入部门预决算范围的 1 个，为湖南省假肢矫形康复中心。

人员编制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我厅编制人数 216 人，实有在职人员 224 人。其中：厅机关现有编制 136 名，其中行政编制 94 名，事业编制 42 名，实有在职人员 135 人，离休人员 2 人。另有纳入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事业单位 1 个：省假肢矫形康复中心编制 80 人，现有在职人员 89 人（含经费自理 20 人）。实有在职人员较去年增加 5 人，其中调入 3 人，退休 10 人，新增职工 15 人，辞职 3 人，去世 1 人。

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 年 2 月，我厅在门户网站公开《湖南省民政厅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同步公布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主要如下：

1.数量指标：低保对象人数应保尽保，特困人员数应救尽救，临时救助人数应救尽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60.4 万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84.2 万人，救助孤儿数 1.1 万，指导全省建成乡镇、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 2000 个，救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人数 2.7 万人，日常监管省级社会组织 1600 家，服务涉外婚姻登记对象 500 对，监管省本级慈善组织 235 家，筹募慈善款物 5000 万元，指导管理全省界线 24371.2 千米、界桩

992 颗，第五轮湘桂省级界线联检 1060 千米。

2.成本指标：省定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达到 80 元/人/月，城乡低保标准和救助水平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不低于当地当年城乡低保标准的 1.3 倍，临时救助标准不低于上年，集中供养的孤儿按不低于 1500 元/月/人、社会散居孤儿按不低于 1100 元/月/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按照孤儿标准执行，婚姻登记工本费标准不高于 1 元/本，界桩日常维护成本不高于 500 元/颗，偏远地域界桩深度维护成本不高于 5000 元/颗，界线管理成本应处于 100—300 元/公里，办公设备采购成本不超过资产配置标准，日常办公、印刷、出差、会议支出等符合支出规定。

3.时效指标：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按月或按季度发放，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按月发放，社会救助资金收到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下达，和谐社区创建工作 2023 年内完成，结婚登记审批受理当日完成，及时勘定和更新当年因区划调整而变化的界线。

4.质量指标：救助、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公示率和审核率 100%，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救助工作程序规范率 100%，婚姻登记规范率 100%，档案保存完整率 100%，界线界桩管理维护合格率 100%。

5.效益指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有所提升，推动社会救助制度改革成效明显，社区治理水平提升，导致重大社会影响的

省级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 and 因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的边界不稳定事件全年无发生，专业执法队伍配备齐全，慈善事业公信力和影响力稳步提升，机关党员干部政治素养提升，民政工作队伍不断壮大，社会养老服务发展更进一步，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

二、自评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要求

我厅高度重视本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收到省财政厅有关通知后，及时制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成立由规财处牵头，相关业务处室分工负责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同时，向厅机关各处室局和直属单位下发了《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绩效自评的通知》，明确了绩效自评工作内容、责任分工和具体进度安排，各项工作均有序开展。

（二）积极推进落实，确保按时完成

按照既定工作部署，厅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积极开展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各项工作，按时完成了目标任务。4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组织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现场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厅直各有关单位自评情况，撰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省财政厅批复我厅及直属单位本部门收入预算

12,732.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220.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673.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48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59.12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1397.36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841.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减少 250.00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减少 60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增加 1,48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减少 74.24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

2023 年省财政厅批复我厅及直属单位本部门收入预算 12,732.58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至 17,080.03 万元，收入决算数为 14,927.32 万元。预决算收入差异主要原因为：一是我厅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收入大于预算收入。二是我厅有经省财政厅报备的自有资金账户，其历年结转和结余资金不纳入年初预算批复数，纳入收入决算数。三是三是我厅经省财政厅报备的自有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共计 3.57 万元，该项资金因具有不可预计性未纳入到收入预算。

（三）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省财政厅批复我厅及直属单位本部门支出预算 12,732.58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76.7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02.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9.88 万元，其他支出 1,673.00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1,397.36 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164.57 万元，其他支出减少 850.00 万元。

（四）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省财政厅批复我厅及直属单位本部门支出预算

12,732.58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至 17,080.03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 14,136.53 万元。全年支出按照支出性质分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和经营支出，其中：

1.基本支出 6,710.76 万元，占总支出的 47.4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407.3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8.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4.74 万元。

2.项目支出 6,544.52 万元，占总支出的 46.30%，其中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936.14 万元、运营维护支出 2,172.8 万元、民政事务专项支出 565.48 万元、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2,870.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湖南省民政厅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0.00	30.00	110.00	0.00	110.00	40.00	72.73	21.05	42.91	0.00	42.91	8.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注：根据省财政厅自评工作要求，本次评价资金对象主要为省级财政安排的部门预算资金，即本次项目支出评价资金总额为 6,249.20 万元，其中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917.11 万元、运营维护支出 351.33 万元、民政事务专项支出 565.48 万元、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4,415.28 万元。

3.经营支出 881.26 万元，占总支出的 6.23%，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849.25 万元，资本性支出 32.01 万元。经营支出全部为我厅直属单位湖南省假肢矫形康复中心的经营性支出。

（五）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3 年我厅及直属单位本年收入 12,732.58 万元，调整后的年初结转和结余 1,562.3 万元，全年决算收入为 14,927.32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14,136.5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790.8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厅及直属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3 年基本支出 6,313.12 万元，较上年减少 598.73 万元，减少 8.66%。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4979.3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8.87%，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 12.52%；日常公用经费 1333.7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1.13%，公用经费较上年增加 9.35%。

（二）项目支出情况

1.民政事务专项资金分配情况（市县转移支付）

2023 年民政事务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基层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殡葬设施建设、界线管理、民政数据统计规范化建设和百岁

老人长寿保健津贴。资金分配和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省级财政安排资金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其他收入	
业务工作经费	917.11		19.03	936.14
运营维护费	351.33			351.33
民政事务专项	565.48			565.48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152.50	4,262.78	276.29	4691.57
合计	1,986.42	4,262.78	295.32	6544.52

市州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殡葬设施建设	行政区划和界线管理	其他民政事务	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贴	资金下达合计数	资金使用数	资金使用率
长沙市	150.00	500.00		25.00	59.00	734.00	734.00	100.00%
株洲市	456.00	340.00		20.00	26.00	842.00	364.84	43.33%
湘潭市	200.00	180.00		25.00	20.00	425.00	224.32	52.78%
衡阳市	1,479.00	520.00		20.00	56.00	2,075.00	1,937.00	93.35%
邵阳市	963.00	260.00	11.50	25.00	59.00	1,318.50	1,144.48	86.80%
岳阳市	1,309.00	1,220.00		20.00	38.00	2,587.00	2,387.00	92.27%
常德市	1,163.00	1,200.00		25.00	49.00	2,437.00	2,314.55	94.98%
张家界市	1,285.00	840.00		20.00	12.00	2,157.00	1,659.96	76.96%
益阳市	47.00	1,460.00		20.00	52.00	1,579.00	1,184.80	75.03%
永州市	1,121.00	630.00	24.40	20.00	52.00	1,847.40	1,058.57	57.30%
郴州市	1,234.00	580.00		20.00	42.00	1,876.00	1,822.66	97.16%
娄底市	1,873.00	640.00		20.00	31.00	2,564.00	2,364.00	92.20%
怀化市	1,029.00	900.00	4.10	20.00	41.00	1,994.10	739.55	37.09%
湘西州	505.00	400.00		20.00	29.00	954.00	258.69	27.12%
合计	12,814.00	9,670.00	40.00	300.00	566.00	23,390.00	18,194.42	77.79%

2.其他项目支出情况（省本级专项资金）

其他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和省级专项资金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2023年我单位的项目支出都在厅本级和直属单位，无对市县转移支付的项目支出。2023年我厅及直属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业务工作经费、运营维护支出、民政事务专项和其他事业发展专项。

(1) 业务工作经费

2023 年我厅及直属单位业务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社会组织管理、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其他民政管理事务等方面，全年业务工作经费可用指标数为 1,185.87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917.11 万元，结转结余数 268.76 万元，实际支付进度 77.34%。

(2) 运营维护支出

2023 年我厅及直属单位运营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民政信息系统建设、维护等方面，运营维护支出可用指标数为 351.79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351.32 万元，结转结余数 0.47 万元，实际支付进度 99.87%。

(3) 民政事务专项

民政事务专项主要用于全省困难群众慰问费、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等方面，全年民政事务专项可用指标数为 618.1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565.48 万元，结转结余数 52.62 万元，实际支付进度 91.49%。

(4)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社会救助信息系统与财政“一卡通”系统对接升级改造项目，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认定工作经费，民政残疾人事业经费等方面，全年其他事业发展资金可用指标数为 1,405.72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152.50 万元，结转结余数 1,253.22 万元，实际支付进度 10.85%。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主要用于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内容主要为政府购买服务费、公办养老机构康复辅具配置及防诈骗工作项目，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和助残能力提升项目，残疾人和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等。2023年厅本级及直属单位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4,855.58万元，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262.79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4,068.13万元，资本性支出194.66万元，年末结转结余数592.78万元，实际支付进度87.79%。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我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深化“五化民政”建设，转变思想观念，创新发展方式，破解发展难题，各项工作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多项工作获得部省肯定推介。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自评分99.47分（详见附件2），《业务工作专项绩效自评表》自评分96.77分（详见附件3），《运行维护专项绩效自评表》自评分98.99分（详见附件4），《民政事务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省本级）》自评分99.15分（附件5），《其他事业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自评分98.79分（附件6），《民政事务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转移支付）》自评分97.78分（附件7）。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为“优”。现就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六个方面进行自评。

（一）基本民生底线兜住兜牢。加强低收入人口监测帮扶，对 372.77 万低收入家庭对象动态监测，累计认定低保边缘家庭 13.48 万户 41.65 万人，主动将 15.58 万人纳入低保保障范围，全省共保障城乡低保对象 179.4 万人、特困人员 37.2 万人，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分别为 657 元/月和 5849 元/年。扎实推进低保护围增效，制定 10 条措施，聚焦重病重残等低收入人群全面摸排，全省低保人数较 2022 年底增加 2.8 万人，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大力推进精准救助，制定出台社会救助信息共享和数据利用管理办法，部署开展社会救助效能提升行动，加大专项救助力度，全年因灾因病等临时救助 39.12 万人次、流浪救助 6.3 万人次，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二）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制定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公布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全省 50.12 万高龄老人和 3561 名百岁老人享受补贴，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实现全覆盖，超过 13.3 万户家庭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受益。开展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暨“居家社区养老更美好”行动，全省已建成机构养老床位 35.08 万张、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2.77 万个、养老助餐点 400 个、开设助餐专区 5000 余处，衡阳、郴州、常德、邵阳、长沙、娄底等 6 个市先后成为全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

行动项目试点。大力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通过关停并转、资源整合、升级改造，推动 1803 家养老机构全部消防审验达标，60 个地区实现乡镇敬老院县级统筹统管，通过名称统一、配置统一、标识统一、颜色统一、分区统一等“五统一”改造，121 家养老机构成为星级机构。统筹养老服务事业与产业，举办长沙国际大健康暨康养产业博览会，引导 55 家国有企业进入养老行业。

（三）基层社会治理深入推进。坚决落实为基层减负精神，出台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构牌子和证明事项政策举措，全省平均分别减少 18 项、22 块和 17 项，推动各地新改扩建村级综合服务设施 2500 多个，新增服务设施面积 19 万平方米。加强社会组织监管，修订《湖南省行业协会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社会组织联合监管、信用信息管理、联合执法等机制，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 161 家，引导 3000 多家社会组织、投入 2 亿元助力乡村振兴，100 多万群众直接受益，社会组织助力疫情防控经验得到民政部重点推介。规范区划地名管理，提请省委常委会研究年度乡级政区调整方案，完成湘桂线和 45 条市县界线联检，部署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审核地名 15 万条，编撰出版《湖南红色地名故事》，弘扬了优秀地名文化，探索的“全过程党的领导、全方位统筹谋划、全链条对标报批、全覆盖部门联审、全流程监测评估”的区划调整机制得到民政部的充分肯定。

（四）基本社会服务不断优化。扎实履行未保办职责，针对防性侵、防溺水等联合平安办开展“利剑护蕾”专项行动，9000

名孤儿和 2.9 万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全部保障到位，散居孤儿和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平均保障标准分别为 1129.6 元/月和 1568.7 元/月，通过“合力监护 相伴成长”等关爱活动服务农村留守儿童 18 万余人次。大力发展残疾人福利，启动精康融合三年行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平均标准 89.7 元/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平均标准 83.4 元/月，通过爱残助残行动让 10 万多名困难残疾人受益。深化婚丧习俗改革，举办清明文化宣传、国潮集体婚礼等活动，探索加强农村殡葬工作，推广南县又东村散坟治理模式得到民政部领导批示肯定，全年整治违建墓地 12.34 万座。实施温暖行动、阳光行动、开源行动、星火行动、赋能行动、聚光行动等 6 个慈善志愿行动，持续打造“巷子花开”“五社联动·家园助力站”“百城百院春风暖 民政领域学雷锋”等品牌项目，筹募款物 18 亿元，惠及人数逾百万。福利彩票销售发行 80.31 亿元，同比增加 37.3%，是全国三个“销量前十、增幅前十”省份之一。

（五）民政治理效能持续提升。加强法治建设，制定民政政策法规体系建设方案，未保法实施办法已经过省人大第一次审议，行业协会管理办法正式出台，制定地方标准 5 个，民政部重点推介我省法治民政建设做法。加强新闻宣传，全年刊发重要宣传报道 380 余篇、新媒体发稿 8100 篇、网络点击 3 亿人次，策划开展的“我们的节日”“县委书记谈民政民生”得到省委主要领导的肯定。深化政务服务改革，53 项民政服务入驻“湘易办”，服务特殊群体、婚育、身后等 3 项“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完成并上线

服务，婚姻登记“全省通办”成为全省政务服务十大创新典型案例。统筹发展与安全，建立省市县三级民政班子成员“四不两直”常态化暗访工作机制，摸排化解重大安全隐患 4900 多个，全年民政系统安全无事故，民政部重点推介湖南的做法。完善民政督办落实机制，改进民政重点工作评估办法，推动全省 10 位市州党政主要领导、14 位市州分管领导、132 位县市区分管县领导调研民政工作，推动基层工作全面加强、全面过硬。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厅 2023 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年未发生相关支出。

八、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厅 2023 年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年未发生相关支出。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个别支出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我厅个别项目当年预算执行率偏低，如厅本级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专项经费全年预算 343.36 万元，实际支出 216.98 万元，执行率 63.19%。直属二级单位假肢中心部分的差旅费预算安排 49.5 万元，实际支出 25.6 万元，执行率 51.72%；专用材料费预算安排 1521.3 万元，实际支出 710.8 万元，执行率 46.72%。其原因为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主动压缩非重点、刚性支出。

（二）经营收入未完成预算目标

2023 年我厅经营收入年初预算数 2480 万元，决算数 1501.22 万元，实际经营收入只完成了预算的 61%。其原因为市场大环境、行业需求等因素影响，市场经营收入预判偏高。

（三）个别绩效指标未达到目标值

我厅 2023 年计划完成社会组织评估不少于 80 家，且在半年内完成，实际 2023 年完成 68 家社会组织评估，且未在半年内完成，未达到目标值。其原因为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人员发生变动以及部分参评社会组织在专家实地考察后，认为无法获得预期的等级结果，放弃参加此次等级评估。

（四）财务基础工作有待加强

经自查相关财务凭证发现，部分费用报销时，未要求经办人和证明人在发票上签字，只要求经办人在费用报销单据上签字，费用报销管理工作不规范。其原因为对单位内部内控管理制度的学习和了解不够深入。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单位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

我厅将进一步贯彻落实预算法，执行预算编制相关文件和要求，提高预算编制的全面性、精准性，在以后年度预算编制中参照往年收支情况，详细考量相关预算项目的现实需求，并结合单位事业发展规划、经济社会发展和政策变化等变动因素，实事求是、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

（二）抓好预算执行管理，积进推进业务拓展

我厅将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积进推进业务拓展，创新经营理念，进一步拓展市场业务，扩大市场影响力，提高经营业绩。

（三）修订评估管理细则，完善评估管理体系

我厅将修订评估管理办法，合理完善评估指标和评分细则，进一步改进评估流程，并对评估委员会进行相关调整，保证后续年度的社会组织评估工作顺利和及时的开展。

（四）增强节俭意识，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

一方面我厅将增强节俭意识，从办公用品消耗、水电使用、公务出差、公务接待等多方面，切实从严、从紧管控各方面非必要性支出，主动查找问题并及时整改。另一方面要求财务人员严格审核相关费用报销凭证，加大审核力度，对于非办公用品严禁予以报销。

（五）规范单位财务管理，严格审核要求

我厅在日常财务管理中，将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单位内部的内控管理制度进行审核，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审核把关，并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工作，保证相关支出程序合规性。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与预算调整和项目安排挂钩。拟于6月20日前在民政厅官网上公开，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 附件： 1.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2023 年度业务工作专项绩效自评表
4.2023 年度运行维护专项绩效自评表
5.2023 年度民政事务专项（省本级）支出绩效自评表
6.2023 年度其他事业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
7.2023 年度民政事务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绩效自评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附件 1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3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216	224（含经费自理 20 人）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2 年决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90.48	181		73.73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80.16	110		42.91
其中：公车购置	24.98			
公车运行维护	55.18	110		42.91
2、出国经费		30		21.05
3、公务接待	10.32	41		9.77
项目支出：	10,265.01	31,033.2		24,852.44
1、业务工作专项	962.87	1,204.9		936.14
2、运行维护专项	566.15	351.79		351.32
3、民政事务专项（省本级）	524.43	618.1		565.48
4.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4,957.99	5,468.41		4,805.08
5、民政事务专项（省级专项资金，市县转移支付）	3,253.57	23,390.00		18,194.42
公用经费				
其中：办公经费	87.32	94		92.55
水费、电费、差旅费	190.39	193		188.97
会议费、培训费	11.42	40		36.17
政府采购金额	3,456.31	2,305.21		2,975.07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23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m ² ）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先后制订了《湖南省民政厅内部控制工作手册》、《湖南省民政厅经费支出审签流程》、《湖南省民政厅经费支出管理办法》、《湖南省民政厅预决算管理办法》、《湖南省民政厅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湖南省民政厅机关报账工作手册》等规章制度，明确了经费审批权限及程序，经费预算管理、财务经费管理、资产购置与处置、财务监督等。针对“三公”经费探索建立公用经费标准定额体系，开展公用经费使用监督和绩效评估，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确保“三公经费”使用合理合规等。上述制度规定基本执行到位。			

附件 2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预算部门、单位名称		湖南省民政厅					
年度预算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自评得分
申请	年度资金总额	12732.58	14927.32	14136.53	10	94.70%	9.47
(万元)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8718.06			其中: 基本支出: 6710.76			
	政府性基金拨款: 4316.1			项目支出: 6544.51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经营支出: 881.26			
	其他资金: 经营收入 1501.22 万元, 其他收入 3.57 万元, 年初结转和结余 388.37 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拟订全省民政事业发展法规规章草案、政策、规划, 制定部门标准并组织实施; 拟订全省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 拟订全省社会救助政策、标准, 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拟订全省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 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 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拟订全省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 负责报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 组织、指导市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拟订全省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推进婚俗改革; 拟订全省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 推进殡葬改革;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 拟订全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拟订全省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 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拟订全省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 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组织拟订全省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 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拟订全省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 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制定民政政策法规体系建设方案, 未保法实施办法已经过省人大第一次审议, 行业协会管理办法正式出台, 制定地方标准 5 个, 民政部重点推介我省法治民政建设做法。完善民政督办落实机制, 改进民政重点工作评估办法, 推动全省 10 位市州党政主要领导、14 位市州分管领导、132 位县市区分管县领导调研民政工作, 推动基层工作全面加强、全面过硬。对 372.77 万低收入家庭对象动态监测, 累计认定低保边缘家庭 13.48 万户 41.65 万人, 主动将 15.58 万人纳入低保保障范围, 全省共保障城乡低保对象 179.4 万人、特困人员 37.2 万人, 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分别为 657 元/月和 5849 元/年。全省低保人数较 2022 年底增加 2.8 万人, 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制定出台社会救助信息共享和数据利用管理办法, 全年因灾因病等临时救助 39.12 万人次、流浪救助 6.3 万人次, 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保障底线。制定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公布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全省 50.12 万高龄老人和 3561 名百岁老人享受补贴。加强社会组织监管, 修订《湖南省行业协会管理办法》, 建立健全社会组织联合监管、信用信息管理、联合执法等机制, 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 161 家。完成湘桂线和 45 条市县界线联检, 部署开展“乡村著名”行动, 审核地名 15 万条, 编撰出版《湖南红色地名故事》。扎实履行未保办职责, 针对防性侵、防溺水等联合平安办开展“利剑护蕾”专项行动, 9000 名孤儿和 2.9 万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全部保障到位, 散居孤儿和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平均保障标准分别为 1129.6 元/月和 1568.7 元/月, 通过“合力监护 相伴成长”等关爱活动服务农村留守儿童 18 万余人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特困临时救助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2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84.2 万人	85.4 万人	2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60.4 万人	60.4 万人	2	2	
		新增特困人员供养服务床位（含配套设施）	≥5000 张	7576 张	2	2	
		指导全省建成乡镇、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	≥1000 个	1099 个	2	2	
		救助孤儿数	1.1 万	1.1 万	2	2	
		救助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数	159 人	159 人	2	2	
		救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数	2.7 万	2.8 万	2	2	
		日常监管省级社会组织	≥1600 家	1705 家	2	2	
		服务涉外婚姻登记对象	≥500 对	3000 对	2	2	
		监管省本级慈善组织	235 家	100%	1	1	
		筹募慈善款物	≥5000 万元	8111.94 万元	1	1	
		指导管理全省界线、界桩	24371.2 千米、992 颗	24371.2 千米、992 颗	1	1	
		第五轮湘桂省级界线联检	1060 千米	1074 千米	1	1	
	质量指标	救助、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	1	
		救助、补贴对象公示率	100%	100%	1	1	
		救助、补贴对象调查审核率	100%	100%	1	1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	1	
		救助工作程序规范率	100%	100%	1	1	
		婚姻登记规范率	100%	100%	1	1	
		档案保存完整率	100%	100%	1	1	
		界线界桩管理维护合格率	100%	100%	1	1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	按月或按季度发放	按月或按季度发放	1	1	
			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按月或按季度发放	按月或按季度发放	1	1	
			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	按月发放	全部按月发放	1	1	
			社会救助资金下达及时性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1	1	
			和谐社区创建	2023年内完成	2023年内完成	1	1	
			结婚登记审批受理及时性	当日内	当日内	1	1	
			勘定和更新当年因区划调整而变化的界线	及时	及时	1	1	
		成本指标	省定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	80元/人/月	80元/人/月	1	1	
			城乡低保标准和救助水平	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	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	1	1	
			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	不低于当地当年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	不低于当地当年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	1	1	
			临时救助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1	1	
			儿童保障标准	集中供养的孤儿按不低于1500元/月/人、社会散居孤儿按不低于1100元/月/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按照与孤儿保障标准		1	1	
			婚姻登记工本费标准	≤1元/本	0	1	1	
			界桩日常维护	≤500元/颗	≤500元/颗	1	1	
			偏远地域界桩深度维护	≤5000元/颗	≤5000元/颗	1	1	
			界线管理	100—300元/公里	100—300元/公里	1	1	
			办公设备采购成本	不超过资产配置标准	按标准配置	1	1	
			日常办公、印刷、出差、会议支出等	符合支出规定	符合支出规定	1	1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3	3	
		推动社会救助制度 改革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3	3	
		社区治理水平	提升	提升	3	3	
		省级社会组织违法 违规行为导致重大 社会影响	全年无发生	全年无发生	3	3	
		因行政区域界线实 地位置认定不一致 引发的边界不稳定 事件	全年无发生	全年无发生	3	3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专业执法队伍	配备齐全	配备齐全	3	3	
		慈善事业公信力和 影响力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3	3	
		机关党员干部政治 素养	提升	提升	3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专人规范管理	专人规范管理	3	3	
		社会养老服务发展	更进一步	更进一步	3	3	
	满意 度指 标 (10 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8%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6%	5	5	
总分					100	99.47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2023 年度业务工作专项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湖南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湖南省民政厅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自评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34.59	1204.9	936.14	10	77.69%	7.7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34.59	1024.59	767.29				
	上年结转资金		161.28	149.82				
	其他资金		19.03	19.03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提高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及时下达补助资金，实现目标人群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现救助帮扶工作的有效开展；开展基层治理、实验区建设、和谐社区创建等工作的调研和督导，不断加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涉外婚姻登记对象，制作婚姻登记证件；培育发展重点领域社会组织，加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开展慈善主题宣传活动，对省本级慈善组织进行日常管理，推动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履行志愿服务管理行政职能；完成湘桂线第五轮省级界线联检任务和其他行政区划及界线管理相关工作；开展“五化”民政建设工作考评加速推进我省民政人本化、法治化、标准化、信息化、社会化建设；全面落实老干部生活、政治待遇；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开展文明创建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全省民政系统培训，进一步提升我省民政工作队伍业务水平；及时配置办公设备，进一步改善各处室的办公环境，提高办事效率，确保后勤保障质量稳步提升；保民生兜底线，扬优势抓创新，强党建促提升，奋力推进现代化新湖南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p>			<p>对 372.77 万低收入家庭对象动态监测，累计认定低保边缘家庭 13.48 万户 41.65 万人，主动将 15.58 万人纳入低保保障范围，全省共保障城乡低保对象 179.4 万人、特困人员 37.2 万人，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分别为 657 元/月和 5849 元/年。全省低保人数较 2022 年底增加 2.8 万人，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制定出台社会救助信息共享和数据利用管理办法，全年因灾因病等临时救助 39.12 万人次、流浪救助 6.3 万人次，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保障底线。完成湘桂线和 45 条市县界线联检，部署开展“乡村著名”行动。</p>				
绩效指标总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覆盖社会救助目标人群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1	1	
			推介社会救助创新典型案例	≥1 个	10 个	1	1	
			制作婚姻证件	150 万本	150 万本	1	1	
服务涉外婚姻登记对象			≥500 对	3000 对	1	1		

		省级社会组织日常监管	≥1600 家	1705 家	1	1	
		完成社会组织评估	≥80 家	68 家	1	0.5	偏差原因： 部分参评社会组织在专家实地考察后，认为无法获得预期的等级结果，放弃参加此次等级评估。 改进措施： 组织等级评估专家，修订评估管理办法，合理完善评估指标和评分细则。
		抽查社会组织	≥80 家	160 家	1	1	
		开展慈善主题宣传活动	≥1 场	完成	1	1	
		监管省本级慈善组织	284 家	完成	1	1	
		组织实施社工项目	4 个	完成	1	1	
		抽查志愿服务组织	5 个	完成	1	1	
		日常管理界线总长度	24371.2 千米	24371.2 千米	1	1	
		日常管理维护界桩总数	992 颗	992 颗	1	1	
		湘桂线第五轮省级界线联检	1 次	1 次	1	1	
		开展老干部党支部党建活动	≥16 次	全年已开展老干部党支部党建活动 18 次	1	1	
		服务老干部人数	134 人	服务老干部 134 人	1	1	
		组织老干部文体活动	≥13 次	全年共组织老干部文体活动 14 次	1	1	
		举办湘民讲坛	≥4 次	6 次	1	1	
		举行文明创建志愿服务活动	≥4 次	4 次	1	1	
		开展主题党建活动	≥2 次	2 次	1	1	
	质量指标	购置通用设备、办公家具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正常开展	1	1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	1	

			救助工作程序规范率	100%	100%	1	1	
			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	100%	1	1	
			社会组织年检合格率	≥80%	84.19%	1	1	
			界线界桩管理维护合格率	100%	100%	1	1	
			老干部服务覆盖率	100%	100%	1	1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1	1	
	时效指标		社会救助资金下达及时性	收到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	收到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	1	1	
			结婚登记审批受理及时性	当日内	当日完成	1	1	
			婚姻登记材料归档及时性	次年 3 月 31 日前	次年 3 月 31 日前	1	1	
			社会组织评估完成时限	6 个月内	12 个月内	1	0.5	偏差原因： 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人员发生变动。 改进措施： 修订评估管理办法，完善评估流程，调整评估委员会。
			抽查社会组织完成时限	2023 年度内	2023 年度内	1	1	
			组织社会组织培训时限	2023 年度内	累计举办线上线下培训 16 期、主题沙龙 6 场、研讨会 2 场	1	1	
			慈善社工项目实施时限	2023 年度内	2023 年度内	1	1	
			志愿服务组织抽查时限	2023 年度内	2023 年度内	1	1	
			勘定和更新当年因区划调整而变化的界线	及时	及时	1	1	
			界线联检完成时效	11 月 30 日	11 月 15 日	1	1	
		对全省界线界桩进行现场勘查管理	每季度 1 次	全年共 4 次	1	1		

	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和救助水平	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	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	1	1		
		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	不低于当地当年城乡低保标准的 1.3 倍	不低于当地当年城乡低保标准的 1.3 倍	1	1		
		临时救助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1	1		
		经费使用	预算内支出	预算内	1	1		
		日常办公、印刷、出差、会议支出等	符合支出规定	符合	1	1		
		社会组织评估与抽查标准	≤8000 元/家	4127 元/家	1	1		
		审计服务费标准	≤5000 元/家	3800 元/家	1	1		
		界桩日常维护	≤500 元/颗	≤500 元/颗	1	1		
		界线管理	100—300 元/公里	100—300 元/公里	1	1		
		办公设备采购成本	不超过资产配置标准	按标准配置	1	1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	1	
			推动社会救助制度改革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1	1	
			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建设	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1	1	
			婚姻家庭教育受益家庭数	≥5000 个	≥5000 个	1	1	
			省级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导致重大社会影响	0 起	0 起	1	1	
			社会组织信息披露	及时、完整	及时、完整	1	1	
			慈善氛围营造	弘扬现代慈善文化, 营造全民慈善氛围	弘扬现代慈善文化, 营造全民慈善氛围	1	1	
			全省社工人才队伍建设	进一步加强	进一步加强	1	1	
			中国志愿者网注册人数	≥800 万人	≥800 万人	1	1	
			因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的边界不稳定事件	0 起	0 起	1	1	
民政系统改革创新	推进	推进	1	1				
法治化建设	推进	推进	1	1				

		基层服务窗口单位标准化水平	提升	提升	1	1	
		推动老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	全面落实	全面落实了老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	1	1	
		引导老干部发挥正能量作用	成效明显	引导老干部发挥正能量作用效果明显	1	1	
		文明创建志愿服务活动服务群众	≥500 人次	700 人次	1	1	
		我省民政系统社会影响力	提升	提升	1	1	
		民政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提升	提升	1	1	
		民政工作效率	提升	提升	1	1	
		各处室工作环境	进一步改善	进一步改善	1	1	
		后勤保障质量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	1	
		社会工作制度	更加完善	更加完善	1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婚姻登记服务质量	全面提升	全面提升	1	1	
		出台、修订规范性文件	长久持续	完善修订	1	1	
		慈善事业公信力和影响力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	1	
		规范志愿服务促进志愿服务活动	健康有序开展	健康有序开展	1	1	
		老干部思想政治建设和党组织建设水平	进一步提升	老干部思想政治建设和党组织建设水平得到提升	1	1	
		老干部服务保障	逐年强化	老干部服务保障进一步强化	1	1	
		机关党员干部政治素养	提升	提升	1	1	
		社会养老服务发展	更进一步	更进一步	1	1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8%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7%	5	5	
总分					100	96.77	

附件 4

2023 年度运行维护专项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运行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湖南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湖南省民政厅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自评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0	351.79	351.32	10	99.87%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	350	349.68					
	上年结转资金		1.79	1.6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省视频会议系统维保和改造、厅机关计算机和网络维护及驻场保障、机房基础软硬件和设备设施采购、民政广域网运维和电信网线路扩容、信息系统升级及运维、网络安全等工作，确保我厅信息系统正常运转。			保障了全省视频会议系统维保和改造、厅机关计算机和网络维护及驻场保障、机房基础软硬件和设备设施采购、民政广域网运维和电信网线路扩容、信息系统升级及运维、网络安全等工作，确保了我厅信息系统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总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政务短信支出标准	≤0.05 元/每条	0.05 元/每条	3	3		
			会议系统节点运维支出标准	≤4500 元/个	4200 元/个	3	3		
			业务信息子系统等保测评支出标准	≤4 万元/个	3.8 万元/个	3	3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运行维护和升级	1 套	1 套	3	3	
				数据中心基础运维	1 套	1 套	3	3	
				厅机关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维护	全部	全部	3	3	
				OA 办公系统运行维护	1 套	1 套	3	3	
				社工站管理及儿童福利掌上办公系统运行维护	1 套	1 套	3	3	
				机房设施设备采购	1 批	1 批	3	3	

	质量 指标	达梦数据库节点 同步软件采购	4套	4套	3	3		
		网络安全服务及 等保测评	1套	1套	2	2		
		采购合规率	100%	100%	2	2		
		供应商资质符合 率	100%	100%	2	2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系统运维规范率	100%	100%	2	2		
		系统故障排除率	≥98%	≥99%	2	2		
		系统数据准确率	100%	100%	2	2		
		系统数据安全性	100%	100%	2	2		
		系统维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	2		
	系统故障排除及 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	2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行政开支成本	节约	节约	5	5	
		社会 效益 指标	民政工作效率	提升	提升	5	5	
			服务群众能力	提升	提升	5	4	
			民政数据安全	保障	保障	5	5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配套设施完备性	完备	完备	5	5	
			日常维护人员到 位率	100%	100%	5	5	
满意 度指 标 (10 分)	社会 公众 或服 务对 象满 意度 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7%	5	5		
总分					100	98.99		

附件 5

2023 年度民政事务专项（省本级）支出绩效
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民政事务专项资金（本级）						
主管部门	湖南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湖南省民政厅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自评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11	618.1	565.48	10	91.49%	9.1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1	511	458.39				
	上年结转资金		107.10	107.0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元旦春节期间，省领导将对我省部分地区困难群众进行走访慰问，预计本年度慰问总人次 3000 以上，其中入户慰问 900 人次以上；通过实施本项目，传递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适度改善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并且通过相关媒体积极宣传和报告，提升我省民政施政口碑和影响力；</p> <p>2、依托“智慧民政”信息平台，运用民政统计网络版信息系统，按月开展民政数据统计，为我省民政施政提供数据支撑，并及时进行数据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定期对 14 个市州民政数据统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基层统计人员政策理论水平和操作技能；保障民政信息系统本年度正常运行；加一步提高民政事务管理体系建设。</p> <p>3、做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工作。</p>			<p>1、全年走访慰问人次 8771 人，入户慰问人次 8771 人，慰问物资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推荐性国家标准 GB 2730-2015、SB/T10294-2012，慰问物资标准为 228 元/人。</p> <p>2、全年完成民政统计台卡数 52 张，民政统计报表期数 13 期，培训人数 700 余人次。</p> <p>3、做好了 2023 年度养老体系建设统筹工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民政统计台卡数	50 张	52 张	3	3	
			民政统计报表期数	13 期	13 期	3	3	
全省民政统计人员业务培训人次			650 人次	700 余人次	3	3		

			慰问涉及总人次	≥3000 人次	8771 人次	3	3		
			其中入户慰问人次	≥900 人次	8771 人次	3	3		
		质量指标	统计信息准确率	≥98%	≥98%	3	3		
			统计人员培训覆盖率	100%	1	3	3		
			培训考核合格率	≥95%	≥95%	3	3		
			慰问对象资料完整率	90%	1	3	3		
			困难群众准确率	100%	1	3	3		
			慰问对象选择和标准程序	公开透明	已完成	3	3		
			时效指标	民政数据统计时限	每月 11 日前	7 月开始每月 6 日前	3	3	
		数据公开时限		在民政部数据公开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完成	2	2		
		培训频率		14 个市州分 4 个季度轮训	完成	2	2		
		“两节”期间走访慰问困难群众		2023 年 2 月底前	完成	2	2		
		成本指标	培训支出标准	不高于当地培训标准支出	完成	2	2		
			物资慰问标准	150-300 元/人	228 元/人	2	2		
			现金慰问标准	2000-3000 元/人	2000/人	2	2		
			慰问频率	同一对象年度内慰问不超过 2 次	完成	2	2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监督作用	提高	提高	3	3	
				民政事务管理体系建设	提高	提高	3	3	
				民政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3	3	

			为我省民政施政提供数据支撑	持续	持续	3	3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适度改善	适度改善	3	3	
			媒体宣传报道次数，侧面反映树立政府的良好形象程度	10次	10次	3	3	
			我省民政施政影响力、社会和谐稳定	提升	提升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数据公开率	100%	100%	3	3	
			保障信息系统运行	稳定	稳定	3	3	
			帮助困难群众渡过难关	帮助改善困难群众生活状况，增强困难群众生活信心	帮助改善困难群众生活状况，增强困难群众生活信心	3	3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6%	5	5	
			慰问对象满意度	≥90%	97%	5	5	
	总分						100	99.15

附件 6

2023 年度其他事业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湖南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湖南省民政厅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自评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96	5,468.41	4,805.08	10	87.88%	8.7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96	4,624.16	3,992.55				
	上年结转资金		567.96	536.24				
	其他资金		276.29	276.29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加强对社区工作者的教育培训，提高其依法办事、执行政策和服务居民能力；加强民政工作宣传报道，做好舆情监测，及时处置舆情；引进律师、心理咨询师和社会工作者进信访，化解信访矛盾。聘请专业律师提供法律顾问服务，防范法律风险，提高民政依法行政水平。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进行评估，了解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政策执行情况，进一步规范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使用效益。提高救助管理工作人员政策法规水平和专业技能水平；利用清明节开展多样化的殡葬改革宣传活动，推进殡葬改革，弘扬优秀殡葬文化。加强督导人才培育。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全面掌握困难群众情况，健全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机制，推动构建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通过整合政府、社会力量，为萌芽期、初创期、发展期社会组织提供支持和帮助，同时配合民政部门发动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创新方面的示范和引导作用；免费为贫困残疾人装配假肢 500 具。</p>			<p>全年刊发重要宣传报道 380 余篇、民政新闻 429 条、新媒体发稿 8100 篇、网络点击 3 亿人次。微信公众号粉丝量净增长 4.2 万人，民政为民服务广播专栏播出 98 期，电话访问救助对象、工作人员、社会公众、入户调查救助对象样本总数达到 37680 个，流浪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殡葬管理及工作人员专业人才培养开展 5 期，参训人数达 377 人，立法调研项目座谈会全年开展 22 次，聚焦重病重残等低收入人群全面摸排，全省低保人数较 2022 年底增加 2.8 万人，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大力推进精准救助，制定出台社会救助信息共享和数据利用管理办法，部署开展社会救助效能提升行动，加大专项救助力度，全年因灾因病等临时救助 39.12 万人次、流浪救助 6.3 万人次，免费为贫困残疾人装配假肢 548 具。</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公共公益政策专栏宣传期数	1600 字/期, 10 期	12 期	1	1	
			宣传刊发民政新闻	400 条以上	429 条	1	1	
			接收各类舆情预警、警示信息	150 条	170 条	1	1	
			舆情月报告	12 期	12 期	1	1	
			微信公众号粉丝量净增长	4 万人	4.2 万	1	1	
		民政为民服务广播专栏播出	4 分钟/期, 60 期	98 期	1	1		

			制作 5 个 H5； 制作 5 个短视频或 1 个时长 8 分钟的视频； 制作 5 个图解新闻	5 个 H5；1 个 10 分钟的宣传片；5 个图解新闻	1	1		
			电视媒体宣传时长	30 分钟以上	35 分钟	1	1	
			新媒体民政频道宣传稿	2500 篇以上	4100 篇	1	1	
			民政频道原创稿件	100 篇以上	470 篇	1	1	
			民政频道综合点击次数	不少于 200 万次	4750 万次	1	1	
			合同审查事项数量	60 件以上	140 件完成	1	1	
			电话访问救助对象、工作人员、社会公众、入户调查救助对象样本总数	37680 个	37680 个	1	1	
			流浪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殡葬管理及工作人员专业人才培养班期数及参训人数	5 期，377 人	5 期、377 人	1	1	
			培育督导人才	28 名	完成	1	1	
			《湖南省县级行政区划标准示意图》地图成品电子数据	1 套	1 套	1	1	
			湖南名山地名刊物出版印刷	1000 本	完成	1	1	
			低收入人口数据归集资源类别数量	≥20 个	24 个	1	1	
			低收入人口数据接口覆盖数量	≥30 个	31 个	1	1	
			低收入人口数据录入数量	≥500 万人	502.83 万人	1	1	
			立法调研项目座谈会	20 次	22 次	1	1	

			养老服务立法调研、会议座谈、专家论证合计次数	≥10 次	赴外省开展调研、座谈 5 次，省内调研、座谈 6 次，专家论证 3 次	1	1	
			装配假肢数量	500 具	548	1	1	
		质量指标	舆情监测系统覆盖率	≥80%	100%	1	1	
			公共公益政策宣传文稿审核率	100%	100%	1	1	
			重要政策文件、信息推送率	100%	100%	1	1	
			“幸福新湖南民政伴你行”专栏播送达标率	100%	100%	1	1	
			档案保存完整率	100%	100%	1	1	
			合同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	100%	100%完成	1	1	
			《湖南省县级行政区划标准示意图》编制达标率	100%	100%	1	1	
			“三湘地名行”之湖南名山地名文化成果出版	出具初稿	已经形成初稿，正在三审三校阶段	1	1	
			低收入人口大数据服务运行稳定率	100%	100%	1	1	
			社会组织出壳率	90%以上	90%以上	1	1	
			养老服务立法出台率	100%	已提交省政府，正在司法厅进行审核后提请省人大会议审	1	1	
			时效指标	舆情信息监测及时性	实时监测	已完成实时监测	1	1
		舆情分析月报		每月 1 次	已完成每月 1 次	1	1	
		为厅机关提供及时、高效的法律咨询服务		24 小时内响应	完成	1	1	
		困难群众调查周期电话访问		每季度 1 次	已完成	1	1	
		入户调查		每年 1 次	已完成	1	1	

			流浪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殡葬管理及工作人员培训完成率	100%	100%	1	1	
			《湖南省县级行政区划标准示意图》编制完工时间	开标后一年内完成	2023年12月30日前	1	1	
			“三湘地名行”之湖南名山地名文化成果初稿出具	2023年内完成	2023年内完成	1	1	
			低收入人口数据归集工作完成及时性	2023年内完成	已完成	1	1	
			立法座谈会时限	每个月至少1次	每个月至少1次	1	1	
			社会组织培育工作完成时限	按项目合同进行	按项目合同进行	1	1	
			安装假肢项目	2023年内完成	2023年内完成	1	1	
		成本指标	档案整理及档案数字化费用标准	1元/页	1元/页	1	1	
			日常办公、印刷、出差、会议、培训支出等	符合支出规定	符合规定	1	1	
			未成年人保护立法调研专家评审费用标准	1000元/人/次	1000元/人/次	1	1	
			安装假肢项目成本	小腿、大腿、髌大腿、上肢假肢分别为每具8000元、10500元、14500元、9500元。	小腿、大腿、髌大腿、上肢假肢分别为每具8000元、10500元、14500元、9500元。	1	1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舆情处置能力	进一步加强	进一步加强	2	2	
			民政惠民政策	广泛传播	广泛传播	2	2	
			聚焦全省移风易俗	有效	有效	2	2	
			档案真实、完整、可用与安全	保障	保障	2	2	
			化解重大法律风险	有效	完成	2	2	
			民政事业公信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2	2	

			流浪人员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殡葬管理及工作人员工作质量	重大提升	重大提升	2	2	
			对外宣传和推介湖南各区域	加强	加强	2	2	
			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水平	提升	提升	2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干部培训制度	健全	健全	2	2	
			民政公信力、美誉度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	1	
			民政工作在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不断加强	不断加强	1	1	
			档案管理规范化	长期	长期	1	1	
			信访工作认同感	增强	增强	1	1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更加规范	更加规范	1	1	
			殡葬行业整体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1	1	
			倡导形成丧事简办、文明节俭、慎终追远的社会风气	长期	长期	1	1	
			传承地名文化	长期	群众地名文化保护意识逐步增强	1	1	
			低收入人口监测及核对业务管理水平	提升	提升	1	1	
		社会养老服务发展	更进一步	更进一步	1	1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大于 90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大于 90	5	5	
总分						100	98.79	

附件 7

2023 年度民政事务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绩效
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民政事务专项资金（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湖南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湖南省民政厅		
项目 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自评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390.00	23,390.00	18,194.42	10	77.79%	7.7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390.00	23,390.00	18,194.4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本年度补贴我省享受基本养老服务人数 6 万人以上，支持 6 个以上农村养老服务基础较好、有需求的县区开展养老服务体系试点建设，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制度建设，推动老龄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构建和完善兜底性、普惠型、多样化的养老服务体系；</p> <p>2、本年度我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新增护理型床位数量 2650 张以上，确保当年度床位投入使用率 80%以上，推动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照护能力不断提升；</p> <p>3、支持新建和改扩建殡仪馆 8 个以上，新建县级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 15 个以上，新建农村公益性墓地 60 个以上；进一步扩大节地生态安葬覆盖面，逐步提升遗体火化普及程度；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透明的殡葬服务；</p> <p>4、对 4882 千米省级界线和 119 颗省级界桩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其中今年对 1060 千米湘桂界线和 35 颗界桩进行重点管理维护，适时开展省级边界平安边界建设联谊活动，妥善处置本年度全省界线纠纷矛盾，确保全省不发生因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的边界不稳定事件，不发生擅自移动或损毁界桩生产建设 and 开发资源的行为，使边界地区居民认知和熟悉行政区域界线；</p> <p>5、向我省百岁老人发放长寿保健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根据 2021 年末，我省百岁及以上老人 3328 人预测，2023 年补贴涉及人数约 3000 人以上；本项目的实施提升了百岁老人生活水平，积极营造了孝老、爱老、敬老的社会氛围；</p>			<p>2023 年全省享受基本养老服务补贴人数 12.74 万人；资助基层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7 个，标准为≥150 万元/个，农村居家养老设施覆盖率达到 87%。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新增护理型床位建设 4897 张，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完工率达到 100%。新建（改扩建）殡仪馆项目 12 个，新建县级公益性骨灰安葬（安放）设施 26 个，新建农村公益性公墓 69 个。全年对 4882 千米省际界线、119 颗省级界桩进行管理和维护，重点对 2023 年民政部安排的湘桂线 1060 千米界线、35 颗界桩进行管理和维护，管理维护率达到 100%，成功开展省级边界平安边界建设联谊活动。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贴人数 4292 人，公示公开率 100%，档案资料完善率 100%，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p>			

	6、依托“智慧民政”信息平台，运用民政统计网络版信息系统，按月开展民政数据统计，为我省民政施政提供数据支撑，并及时进行数据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定期对14个市州民政数据统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基层统计人员政策理论水平和操作技能；保障民政信息系统本年度正常运行；加一步提高民政事务管理体系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补贴享受基本养老服务人数	≥6万人	13.52万人	2	2	
			资助农村养老服务体系试点县区个数	≥6个	7个	2	2	
			新增护理型床位数	≥2650张	4897张	2	2	
			新建、改扩建殡仪馆	≥8个	12个	2	2	
			新建县级公益性骨灰安葬(安放)设施	≥15个	26个	2	2	
			农村公益性公墓	≥60个	69个	2	2	
			日常管理省际界线总长度	4882千米	4882千米	2	2	
			日常管理维护省级界桩总数	119颗	119颗	2	2	
			重点管理维护湘桂界线	1060千米	1074千米	2	2	
			重点管理维护湘桂界桩	35颗	35颗	2	2	
			开展平安边界联谊活动	1次以上	1	2	2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公示公开率	100%	100%	1	1
		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	1	
		补贴对象档案完善率		100%	100%	1	1	
		补贴对象覆盖率		100%	100%	1	1	
		农村养老服务县乡村三级网络建设覆盖率		县级=100%	县级=100%	1	1	
				乡级≥80%	乡级≥80%	1	1	
村级≥40%	村级≥40%		1	1				

			当年度床位投入使用率	≥80%	84.70%	2	2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1	
			界线实地走向明晰率	100%	100%	1	1	
			界线联检合格率	100%	100%	1	1	
			界线联检资料完整规范率	100%	100%	1	1	
			界桩位置准确率	100%	100%	1	1	
			公示公开率	100%	100%	1	1	
			百岁老人档案资料完善率	100%	100%	1	1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	1	
		时效指标	实施基本养老服务补贴时效性	根据合同规定按时提供服务	完成	1	1	
			项目完成时限	本年度内	完成	1	1	
			界线联检完成时效	11月30日	11月15日	1	1	
			平安边界联谊活动	年内开展	年内已开展	1	1	
		成本指标	基本养老服务补贴标准	对第三类地区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补贴，标准为：资金总量/符合条件总人数	对第三类地区按照每个县市区5万元的标准给予基础补助资金。再按照121元/人/年的标准进行补助。	1	1	
			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县区资助标准	≥100万/个	150万/个支持6个，160万/个支持1个	1	1	
			床位建设补助标准	≤4万元/张	按照新建、扩建、改建每张床位4万元、3万元、1-2万元的标准予以资助	1	1	
			界桩日常维护	500元/颗以下	低于500元/颗	1	1	
			偏远地域界桩深度维护	5000元/颗以下	低于5000元/颗	1	1	

效益指标 (30分)			界线管理	100—300元/公里	100—300元/公里	1	1		
			百岁老人补贴(助)标准	一类县市区按照每人每月120元;二类每人每月150元;三类每人每月180元。	按照不低于3120元/人/年的标准进行补助	1	1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连锁化品牌化运营养老服务企业	≥1个	2个	2	2	
				农村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帮扶率	≥90%	≥90%	2	2	
				提供养老服务就业岗位	≥100个	7265个	2	2	
				政策对象知晓率	≥90%	≥90%	2	2	
				受益老年人数	≥2100人次	≥2100人次	2	2	
				失能失智集中供养对象照护能力	有效增强	有效增强	2	2	
				因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的边界不稳定事件	0	0	2	2	
				营造孝老、爱老、敬老的社会氛围	持续浓厚	持续浓厚	2	2	
				提升百岁老人生活水平	提升	有效提升	2	2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物处理合规率	100%	100%
	节地生态安葬覆盖面	进一步扩大	进一步扩大				1	1	
	遗体火化普及程度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1	1	
	擅自移动或损毁界桩生产建设和开发资源的行为	0	0				1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服务发展环境	不断优化	不断优化	2	2	
				项目持续使用期限	≥5年	≥5年	2	2	

			机构形象及运营建设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	1	
			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殡葬服务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	1	
			殡葬基础设施条件	不断改善	不断改善	1	1	
			群众政策知晓率,通过实施项目,提升民众知晓程度,确保项目长久运行	≥90%	98%	1	1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受助对象满意度	≥90%	96%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8%	5	5	
总分						100	97.78	

附件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可用指标数	实际支出数	结转结余数	支付进度
2022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 (残疾人和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孤儿医疗康 复明天计划)	59.68	59.35	0.34	99.44%
明天计划手术补贴	80.00	80.00	-	100.00%
公办养老机构康复辅具配置及防诈骗工作	103.46	102.81	0.66	99.36%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523.10	314.28	208.82	60.08%
特困对象上访费	50.00	27.60	22.40	55.20%
省级民政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26.44	25.44	1.00	96.22%
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31.41	28.74	2.67	91.49%
省级民政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100.00	99.65	0.35	99.65%
民政专项性课题研究经费	50.00	50.00	-	100.00%
省级民政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219.92	215.40	4.52	97.94%
特困对象上访费	10.80	6.45	4.35	59.72%
省级民政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893.00	715.97	177.03	80.18%
“智慧”民政建设	84.00	83.95	0.05	99.94%
省级福彩公益金	1,789.00	1,758.49	30.51	98.29%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131.00	127.92	3.08	97.65%
假肢矫形器等康复辅具免费装配-1	500.00	500.00	-	100.00%
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和助残能力提升	3.76	3.76	-	100.00%
福彩公益金助残项目	200.00	62.98	137.02	31.49%
合计	4,855.58	4,262.79	592.78	87.79%